**2021**年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与天津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城建大学“高职升本科”
联合招生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 《2021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实施办法》，为全面做好招生工作，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保 障考生合法权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与天津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 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城建大学（以下简称学院与“四校”）联合开办软件工程 （080902）专业“高职升本科”教育，办学地点在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及中北天软创业学院。

第三条本章程是学院与“四校”联合向社会公布相关招生政策、考试和录取工作的重 要依据。

第四条学院与“四校”概况

1. 学院概况。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是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天津市教委具有独立 法人的事业单位。学院以天津软件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为导向，集合教育、科技、产业优势 资源，以新成果、新课程和新项目为主要内容开展教学，运用一流技术和设备搭建的教学实 践实训平台，培养多层次具有创新精神的适用性人才为主要任务。目前，常驻年在校生近 7000余名，年实训人次稳定在11000人左右，已经成为聚集140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企 业，服务全市高校并辐射全国79所高校的全国最大的开放共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四校概况。天津师范大学（学校代码：10065）、天津理工大学（学校代码：10060）、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校代码：10066）、天津城建大学（学校代码：10792）,如需了解 具体情况，详见各校官方网站。

第二章招生机构

第五条学院与“四校”成立联合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 责招生的日常工作。联合招生办公室设在学院。

第三章招生计划

第六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教育 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制定的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 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条2021年学院与“四校”具体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教育招生考 试院下发文件为准。

第四章报名与考试

第八条报名条件和具体要求按照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文件规定执行。考生完成文 化考试报名相关手续，填报志愿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考试报名确认手续。

第九条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部分。专业考试由学院与"四校”统一组织实 施，考试科目为《C语言程序设计》和《软件工程》。文化考试由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 一组织实施。

第五章录取与入学规则

第十条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生必须参加专业考试，且专业 考试成绩合格，以考生的总成绩（文化考试成绩+专业考试成绩\*1. 5）为主要依据，根据考生 志愿，择优录取。若在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录取专业考试成绩高的考生。若专业考试 成绩仍相同，按照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高的考生。

第十一条录取结果可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或学院官方网站查询。

第十二条在规定时间内，被录取的考生须办理报到注册和入学手续，未取得高职毕业 证书的考生无法取得入学资格，逾期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新生入学后，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注册，取 得学籍；不符合要求的学生，由学院与“四校”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章缴费准则

第十四条参照国家和天津市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与市级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有关规 定执行，学费标准为14000元/年•生，如有调整，以当年天津市发改委批准的有关规定为 准。

第七章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新生入学注册后，学籍分属被录取"四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由学院与“四校”成立的联合工作办公室遵照《学生管理规定》、 《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学生完成规定的教学内容后，由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并 实施毕业资格审査，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由学籍校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四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的毕业生，授予工学学士学位证书。同时，经学院考核合格可获得学 院颁发的相应等级学业水平证书。

第十七条在学期间，学生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民政府奖学金，同时也可参评学 院设立的院长奖学金、助学金、明星员工奖，道德风尚奖、团队创新奖等奖学金项目。

第八章附则

第十八条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 院与"四校”录取承诺。

第十九条学院与"四校”从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活动，请考生及家长 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凡是冒用学院与“四校”进行招生活动的，欢迎考生及家长举报, 学院与“四校”将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利。

第二十条本章程仅适用于2021年学院与“四校”高职升本科联合招生工作。由学院与 “四校”联合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

2.学院网址:

3.联系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

022-586850500

http://www. tjise.

